

壹字0960066837B號公告)。
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台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四、在本市轄區除國家風景區範圍以外水域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及限制，如有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管理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府102年6月10日基府觀政壹字第1020160700B號公告及104年8月12日基府觀政壹字第1040230611B號自本公告日起廢止適用。
- 七、本公告自公告日生效。

市長 林右昌